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 112 年優先補助計畫-「桐花小旅行」提案說明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利民眾每年一到 4、5 月油桐花開的季節，即自發性參與及接觸客庄人文生態，爰 112 年以「桐花小旅行」主題優先受理補助，以達帶動客庄社區經濟之政策目的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曾獲本會桐花祭補助之各地方政府。

三、提案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補助經費：每案經費上限新臺幣 20 萬元。

五、提案限制：

(一) 每案以 1 條遊程或 1 項體驗活動為基礎，活動地點及遊程周邊皆應有桐花可欣賞。

(二) 遊程須採收費制，並結合在地社區團體辦理。

(三) 桃園市、新竹縣及苗栗縣桐花較多地區之地方政府至多彙整 5 案為限，其他地區之地方政府則至多彙整 3 案為限，提送整合型計畫至會申請，擇優補助，共計核補 30 案。

(四) 以整體規劃、行銷推廣、其他與推廣桐花小旅行所需相關執行項目為補助項目。

六、提案程序：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據本會規定辦理初審通過後彙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。

七、洽詢窗口：本會產業經濟處產業推廣科-張專員淑楓，
(02)8512-8569。